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泽航五金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个鞋扣、300万个包扣、500万个纽扣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泽航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泽航五金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个鞋扣、300万个包扣、500万个纽扣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沙庄街上围一路三号101，主要从事鞋扣、包扣及纽扣带的生产，预计年产400万个鞋扣、300万个包扣、500万个纽扣带。项目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26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55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营运期项目压铸、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0034吨/年(有组织排放量0.0007吨/年,无组织排放量0.0027);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0.0068吨/年,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七)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

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石滩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
